

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

组委会〔2025〕1 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广东省 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了深入贯彻广东省教育厅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精神，提升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竞赛对高校教学和人才培养的积极作用，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安排，兹定于 2025 年 11 月 22~23 日在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举办 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本届竞赛由广东工业大学承办，现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广东省全日制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在校大学生。

二、日程安排（暂定）

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8:00 前截止；

报到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竞赛时间：2025 年 11 月 22-23 日；

报到地点：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馆一楼

三、竞赛主题

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是广东省教育厅发文举办的面向全省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在校大学生的学科

竞赛活动，以“理实并进，多学科交叉融合，提升实验综合技能”为主题，以原创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为原则，竞赛内容涉及机器人视觉、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机械创新设计、电子设计、3D 打印、激光加工、数控加工等综合技能，旨在提高大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实际动手操作能力，促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

四、竞赛内容

本届比赛分成三个赛项：

赛项 1：电机检测模块的设计与制作

赛项 2：3D 与数控设计与制作

赛项 3：排爆反恐救援机器人

五、报名方式

1.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由各校选拔后集体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项目。每支参赛队的参赛选手不超过 3 人，指导老师不超过 2 人。每个赛项每所学校限报 5 个队，队名自拟（简洁、高雅，不超过 5 个汉字）。每个学校设领队 1 名，领队可以由指导教师兼任。

2. 竞赛报名与选拔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各参赛院校按要求逐项填写参赛“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报名表”，并打印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参赛者的资格确认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及汇总表电子版（要求可编辑，两个表队员顺序须保持一致）及其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组委会报名邮箱

(sbglk@gdut.edu.cn, gdssyjn@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为了保证及时收到报名表, 请两个邮箱同时发送。发送时文件名注明学校名称。上述表格纸质版由各校领队在报到现场提交。

六、其他事项

1. 竞赛命题、规则、奖项设置等详见《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2. 本届大赛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各参赛队食宿、往返交通费自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于老师, 办公电话: 020-39322381,

手机: 13922220865;

白老师, 办公电话: 020-39322381,

手机: 13560174134。

联系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请密切关注竞赛网站 (<http://jnds.gdut.edu.cn/>) 和竞赛群 (群号: 1003038433) 通知, 以上如有变动, 以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附件: 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组委会

(广东工业大学代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 实验综合技能竞赛

实 施 方 案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工业大学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组织机构	1
三、日程安排（暂定）	2
四、报名须知	2
五、竞赛规则	3
六、奖项设置	5
七、获奖公示	5
八、其他事项	6
九、联系方式	6

一、指导思想

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是广东省教育厅发文举办的面向全省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在校大学生的学科竞赛活动，以“理实并进，多学科交叉融合，提升实验综合技能”为主题，以原创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为原则，竞赛内容涉及机器人视觉、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机械创新设计、电子设计、3D 打印、激光加工、数控加工等综合技能，旨在提高大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实际动手操作能力，促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工业大学

承办单位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专家委员会、监督与仲裁委员会以及赛事应急委员会。

（一）秘书处

秘书处设在广东工业大学，由秘书处办公室、赛务组、接待组、宣传组、安保组、医疗组、后勤保障组和志愿者组等工作小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竞赛的日常工作和具体的竞赛组织筹备工作，保障竞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的专业要求进行选聘，成员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7 人，非承办单位专家比重不低于 80%，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选聘的专家委员会成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 为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本赛项专业领域专家，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获得副高以上职称。
3. 须具有多年参赛经验，对竞赛规则和流程熟悉。

主要职责：负责审核竞赛方案，制定竞赛评分标准和评定结果的审核。

（三）监督与仲裁委员会

监督与仲裁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的专业要求进行选聘，由非承办单位高校或科研机构权威专家组成，可以由专家委员会专家兼任，成员人数原则上不低于3人，设组长一名。

主要职责：负责对竞赛进行全过程监督，仲裁参赛各方对竞赛评判结果提出的异议和申诉。

（四）赛事应急委员会

为力保赛事顺利承办，保障参赛选手、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为了预防各类突发有可能影响赛事正常举办，特成立赛事应急委员会，由学校保卫处和校医院联合组建。

三、日程安排（暂定）

报名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下午6点前截止；

报到时间：2025年11月22日；

竞赛时间：2025年11月22-23日；

如有变化见后续发布的通知。

四、报名须知

1. 参赛对象：广东省全日制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在校的本科学生，

不得跨校组队。

2. 报名时间：竞赛报名与选拔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各参赛学校要认真逐项填写“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报名表”，并打印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参赛者的资格确认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及**汇总表**电子版（要求可编辑，两个表队员顺序须保持一致）及其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组委会报名邮箱（sbglk@gdut.edu.cn，gdssyjn@163.com）。为了保证及时收到报名表，请两个邮箱同时发送，发送时文件名注明学校名称。报名表请从竞赛网站（<https://jnds.gdut.edu.cn/>）或竞赛 QQ 群（群号：1003038433）下载。

3. 报名要求：竞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由各校选拔后集体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项目。每支参赛队的参赛选手不超过 3 人，指导老师不超过 2 人。每个赛项每所学校限报 5 个队，队名自拟（简洁、高雅，不超过 5 个汉字）。每个学校设领队 1 名，领队可以由指导教师兼任。

五、竞赛规则

（一）参赛规则

1. 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学校主管部门于竞赛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证明，经竞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选手注册报到后，不得更换。

2.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参赛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3. 参赛选手必须按照竞赛时间到达赛场，并按照赛场人员的安排参加竞赛。迟到 5 分钟以上按自动弃权处理。

4.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随意离开赛场。如有特殊问题，需举手向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协商解决。

5.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在竞赛过程中，若因选手操作失误而导致人身、设备受到伤害等严重问题，裁判有权终止比赛并取消该参赛队的成绩。在竞赛过程中不按要求操作，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并取消参赛资格。

6.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必须是广东省高等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生。评审时，如发现有非本科在校生参加，将取消评奖资格。

（二）评审原则

1. 评审委员会在竞赛和评审规则范围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原则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竞赛开始时公布，赛前保密。

2. 评审委员会在赛前通过竞赛网站公布各赛项的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竞赛结束后，向全体参赛人员，公布各队的每项得分及成绩计算的最终结果。

3. 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实际动手操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比赛成绩评定标准进行评分。每个参赛队的得分由各评委给出的分数综合得出。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作品的获奖等级。当遇到多个参赛队同分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队的比赛情况确定排序规则。

4.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5.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对竞赛的评判有异议，可向竞赛监督与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审结果。

6. 反对任何形式的竞赛舞弊行为。对违反规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即取消竞赛成绩，并视情节轻重对所在院校予以通报，警告、直至取消其下一届参赛资格的处分。

六、奖项设置

1. 团体奖：每个赛项按团体总成绩高低分别排序，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5%。获奖总比例为总参赛队伍的 50%；中途放弃比赛者无奖。

2. 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的指导老师。

3. 由竞赛组委会向获奖的团队和教师颁发由广东省教育厅盖章全省统一的获奖证书。

七、获奖公示

为了体现竞赛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竞赛获奖名单将在竞赛网站进行公示，获奖结果没有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的，视为通过获奖公示环节。参赛队对参赛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

1. 公示时间

竞赛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2. 提出异议

若对获奖名单有异议，通过网络和电话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制向竞赛监督与仲裁委员会反映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竞赛监督与仲裁委员会受理异议，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在公示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竞赛网站上公布裁决意见。

八、其他事项

1. 报名结束后，将发布第二轮通知，具体发布有关报到、参赛等事项。
2. 本届竞赛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各参赛队食宿、往返交通费自理。
3. 如遇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竞赛的，组委会将启动应急预案。
4. 竞赛信息将在竞赛网站及时发布，各参赛队的领队请密切关注竞赛网站和竞赛群通知，以上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九、联系方式

2025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于老师，办公电话：020-39322381，手机：13922220865；

白老师，办公电话：020-39322381，手机：13560174134。

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附件 1：电机检测模块的设计与制作赛项命题（附设计参考文件）

附件 2：3D 与数控设计与制作赛项命题

附件 3：排爆反恐救援机器人赛项命题

附件 4：报名表

附件 5：报名汇总表